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64号

申请人：周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超期未告知是否立案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依法处理和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在被投诉举报人处的拼多多网店“XX 汽车用品旗舰店”购买一副汽车防撞条，订单号为

230906-05379723158XXXX，实付金额 16.8 元。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故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 12315 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履职申请，该局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受理。因其超期未告知举报事项是否立案，申请人提交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了穗南府行复〔2024〕X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从该复议决定书的认定中，申请人才知晓举报案件被移交至被申请人处，但是被申请人并未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是否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超期未履职，程序违法。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特申请复议，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关于广州 XX 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第二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投诉举报人所在地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举报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和《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及相关附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核实情况及不予立案决定，已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和举报权。因此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广州 XX 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了核实，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收到被投诉举报人提交的情况说明，确认其在拼多多平台注册网店，并经营销售汽车防撞条。由于申请人提供的涉案快递面单地址模糊，被投诉举报人收到该投诉快递单后，核实确认涉案包裹为其发出的时间跨度较长，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上述时间跨度应不计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立案期限。

综上，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职，被申请人作

出的涉案答复以及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13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投诉，并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以及产品外包装照片、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申请人填写的《全国12315平台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载明：“姓名：周XX；涉及主体名称：广州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求内容：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投诉内容：具体信息见附件。”《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载明：“投诉举报人：周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问题并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法赔偿。2.查实被投诉举报人商品违法行为并依法书面告知本人。3.依法奖励本人。事实和理由：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9月在被投诉举报人处的拼多多网店‘XX汽车用品旗舰店’购买一副汽车防撞条，订单号为230906-05379723158XXXX，实付金额16.8元，收到商品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标注标识要求以及国家产品质量法强制要求。……”《营业执照》显示：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自编XX号楼）XX-XX（集群注册）（JM），经营范围为批发业等。

2023年9月14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

（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上述投诉举报材料转送至被申请人。

2023年1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广州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3-XX号），载明：“……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已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鉴于其涉嫌违法行为轻微且已主动改正，我局决定该线索不予立案。如不服本答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中国邮政EMS邮件号为118537201XXXX的寄件截图和邮件轨迹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3日按照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填写的姓名周XX，联系电话152XXXXXXX，地址XX省XX市XX区XX镇XX，填写中国邮政EMS寄件单，并寄出该答复。该邮件于2023年11月24日被签收。

2024年2月1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和产品外包装照片及被投诉举报人《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关于广州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

综行调 2023-XX 号) 及送达凭证、中国邮政 EMS 邮件号为 118537201XXXX 的寄件截图和邮件轨迹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关于广州 XX 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 2023-XX 号），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及不服答复的救济途径，并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申请人在《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填写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邮寄该答复，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予以签收，即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之日起 60 日

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明显超过法定的 60 日申请行政复议期限。同时，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故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